



政府信息公开

请输入搜索条件



首页 > 规范性文件

标 题：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索引号： 357A11-02-2022-0001

文 号： 办市场发〔2022〕151号

发布机构： 市场管理司

发布日期： 2022-09-30

分 类： 规范性文件 ; 通知

主题词： 演出经纪人员 资格证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演出经纪人员 资格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2年09月30日

字体：[大中小]

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演出经纪人员规范化管理水平，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，我部制定了《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文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2

年9月16日

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管理规定 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要求，结合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的申领、变更、补发和注销等适用本规定。

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（以下简称“资格证”）是通过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，具有从事演出经纪活动资格的凭证。

第三条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制定资格证样式和证书编号规则，统一制作、颁发和管理资格证。

第四条 申请人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，办理资格证的申领、变更、补发和注销等业务。

第五条 申请人初次申领资格证时，个人信息与报考信息不一致的，应当按照变更事项办理。

第六条 演出经纪人员身份信息、从业单位等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变更后3个月内提交信息变更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七条 演出经纪人员申请变更身份信息的，应当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户口本变更页复印件、变更后的身份证复印件等；申请变更从业单位的，应当提交所申请变更单位的劳动合同、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。

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第九条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遗失的，应当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提交遗失声明，遗失声明公示满30日方可申请补发资格证。遗失声明应当载明证件类型、演出经纪人员姓名、证件编号等。

第十条 申请人证件毁损影响使用的，可将原件寄回，申请更换新证件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文化和旅游部应当依法办理资格证注销手续：

- (一) 演出经纪人员提出注销申请；
- (二) 演出经纪人员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；
- (三)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依法被撤销、撤回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演出经纪人员申请注销资格证的，应当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提交申请。其他应当注销资格证的情形，根据情况核实后予以注销。

第十三条 对申请人的资格证申领、变更、补发和注销等申请事项，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，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要求。文化和旅游部应当于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符合规定的，依法办理；不符合规定的，依法不予办理，并说明理由。

第十四条 演出经纪人员应当依法使用并妥善保管资格证，不得变造、涂改、抵押、出租、出借和故意毁损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免责声明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：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：100020
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84924号 电话：010-59881114

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 京公网安备110401300059号

